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部分修正規定

七、各機關處理申訴事件時，應組成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置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成員由各機關員工或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前項所稱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職務以上，講授心理、諮商輔導、性別平等、法律等相關專門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
- （二）具有心理、諮商輔導、性別平等、法律或職場霸凌等相關領域專門知識或技術，並有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人員。

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應有二分之一為外部專家學者。

十一、各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書或作成申訴紀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將調查結果作成書面函復當事人；必要時，經機關首長同意得延長一個月，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期間於依第六點第四項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一項之書面函復，應併送調查報告書（附件三），並副知受理申訴機關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機關為區公所者，應副知本府民政局；受理申訴機關為本府者，免再副知。

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得按其身分依應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十二、職場霸凌事件經調查屬實者，調查小組得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由該機關人事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研提改善作為，加強追蹤、考核及監督。

申訴人經調查為故意提出不實之申訴者，權責單位得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分。

十三、各機關應主動告知當事人如有需要，得依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心理、諮商輔導機構、提供法律協助等，並應持續關懷當事人後續情形。

十四、各機關得依實際需要，於不牴觸本注意事項之範圍內，另定相關規定補充之。